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史慈芬

電話：04-37061159

電子郵件：e-22f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58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35405815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淡江大學辦理「113年度全國高中生法語朗讀競賽」

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3年度「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教師教學成效與學生學習動能、拓展語言學習視野與創意交流分享、加強高中與大學端合作機制與平臺，由淡江大學及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臺南高商）共同辦理旨揭競賽。

三、競賽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3年12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至下午5時10分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淡江大學臺北校區D207室（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教育學校學生、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（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）學生。



和平高中 1131016



\*NBAA1136011474\*

(四) 參加資格：

- 1、修習校內第二外語初階、大學第二外語預修初階班之學生（需檢附足以佐證並核章之修課證明）。
- 2、參賽者其母語、國籍不能為參賽語種，且不能於該語種國家有就學經歷及居住超過12個月（需填寫參賽切結書如附錄一）。

(五) 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1、即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至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官方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區填寫報名表單 (<https://reurl.cc/8vkXbj>) 完成線上報名。
  - 2、每校參賽人數至多2位，若超過每校報名人數上限，則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。總報名人數上限為20人。
- 四、請惠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往返差旅費由貴校依規定支應。
- 五、若對旨案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臺南高商專案助理張小姐及程小姐；電話：06-2617123分機573、576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第二外語團隊)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10/16 文  
交 13:56:12 章

